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负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

(四)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会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二) 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向股东说明原因。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七条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向全体股东说明理由并将该理由通知作出申请的董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和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经与会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可以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题与议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第七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会的议事范围。

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的议题应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议题由提议方提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议案，以及股东、董事和监事依法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董事和监事提交的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2、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视为股东会提案，不予以表决。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召集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的提案涉及以下事项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送达有关各方。

(二)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四)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对于前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未通过召集人审核的，应由召集人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该提案内容和召集人说明载明于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对召集人不通过其提案持有异议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第七章 出席与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未作明确指示的，视为代理人有权自行决定；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召集人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已经终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议案审议与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然后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

第五十一条 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顺序逐项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在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发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临时会议只对该次临时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会议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要求退场的股东，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其退场后所议议案的有效表决。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和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七)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发行公司债券；
- (十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刻组织点票。

第十章 股东会纪律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报告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二条 出席/列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等人员，应按时入场；其他人士（除工作人员）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三条 审议某一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人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四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所持表决权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六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记录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布与执行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以通知方式送达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各股东报告信息，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

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的形式、送达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条 本规则所称召集人，包括董事会，以及依据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和条件召集股东会时的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